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410 期

【2020.01.13-2020.01.19】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财政部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3
1.2 财政部：4 月 1 日起启用地方新增专项债项目信披模板.....	3
1.3 财政部、国资委支持地方做好央企等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 作.....	4
1.4 国资委印发《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等两文件.....	4
1.5 证监会公布四项新三板改革配套规则.....	5
1.6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	6
1.7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6
1.8 全国股转公司：做好实施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度准备工作	7
二、建筑、房地产.....	7
2.1 住建部：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	7
2.2 上海：共有产权房政松绑 非沪籍家庭也可购买.....	8
2.3 重庆：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办理”	9
三、涉外.....	10
3.1 五部门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	10
3.2 三部门规范进口药材管理.....	10
3.3 国家外汇局持续开展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清理.....	11

3.4 国家外汇局发文便利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风险管理.....	11
四、其他.....	12
4.1 最高法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	12
4.2 内地澳门民商事送达文书取证安排修改文本签署.....	13
4.3 六部门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
4.4 两部门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14
4.5 两部门就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发布指导意见...	14
4.6 税总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试点.....	15
4.7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5
4.8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等.....	16

一、公司、证券

1.1 财政部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财政部发布《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

《办法》包含选派标准和任期、工作职责和权利、工作程序、报告制度、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等八章内容。《办法》指出，股权董事任期原则上不超过所派往金融机构一届董事会任期，任职期满后予以轮换。经派出机构批准延长任期的，在同一金融机构任职不得超过两届。金融机构董事会任期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确定。如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董事会任期的，一届董事会任期不超过 3 年。同时，《办法》要求，派出机构建立内控体系和保密制度。严格规范股权董事股票交易行为，严禁股权董事进行内幕交易，严禁股权董事对外泄露金融机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1.2 财政部：4 月 1 日起启用地方新增专项债项目信披模板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表示，2020 年 4 月 1 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下称“模板”），以表格形式展现项目核心信息。同时，《通知》要求，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地应当按照“模

板”格式，每年披露项目实际收益、项目最新预期收益等信息。如新披露的信息与上一次披露的信息差异较大，应当进行必要说明。此外，《通知》附件部分还明确了“模板”内容分为债券基本信息、项目总体信息和项目详细信息三部分。其中，债券基本信息包含债券名称和类型、计划发行额等。

1.3 财政部、国资委支持地方做好央企等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近日，财政部等两部门下发《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同时，《通知》明确，中央财政补助金额按照地方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财力补助调节系数等因素测算，计算公式如下：某地区应分配补助金额=（接收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接收的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财力补助调节系数。其中，补助标准为每人260元。此外，《通知》还强调，中央财政在一定时期内，按照核定的补助金额给予地方补助。中央财政对地方未实际接收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不予补助。

1.4 国资委印发《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等两文件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下称《提示函工作规则》）和《国资监管通报工作规则》（下称《通报工作规则》）。《提示函工作规则》突出事前和事中监

管，明确国资委将对中央企业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风险和问题进行提示；要求中央企业针对提示函事项积极采取措施做好风险防控和整改落实工作，完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管控制度，强化内控体系有效执行，确保风险可控在控，整改工作落实落地。《通报工作规则》强化事后监督问责，明确国资委将对中央企业已经发生的典型性、普遍性或重大违规问题和资产损失事件进行通报，发挥警示教育和惩戒震慑作用；要求相关中央企业对通报事项及时传达部署，认真制定和执行整改工作方案，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等。

1.5 证监会公布四项新三板改革配套规则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同时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本次修订主要调整如下：一是统一定向发行的要求，将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要求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全体公众公司；二是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明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面的披露要求，细化了募集资金用途等披露要求；三是补充了对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要求；四是明确挂牌公司申请定向发行需要履行行政许可的，由全国股转公司先行出具自律监管意见，作为申请行政许可的必备文件。

1.6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二十四条，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举报要求、管辖、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情形、举报处理程序、举报人的义务等内容。其中，《办法》提出，建立举报处理工作的年度报告制度与重大事项的及时报告制度；并明确收到举报后的审查、受理、转交以及答复的时限。同时，《办法》明确了受理与不受理的条件。比如，举报同时符合“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等三项条件的，予以受理。此外，《办法》还对举报人提出了义务要求，要求举报应实事求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若有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情形，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包含总则、组织管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监督管理、附则等 6 大部分。其中，《办法》鼓励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办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30 日；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过必要审批程序后，办理期限再延长 30 日。同时，《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健全溯源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健全信息披露和考核评价制度，以及建立投诉处理回避制度等。此外，

《办法》还规定银行保险机构不得拒绝接受消费者合理投诉诉求，不得要求投诉人提供机构已经掌握或者通过查询内部信息档案可以获得的材料。

1.8 全国股转公司：做好实施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度准备工作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含做好执行新《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限制规定的准备、落实《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敏感期交易限制的规定、报备承诺事项等八方面内容。其中，《通知》要求，挂牌公司应当于2020年5月1日前，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同时，《通知》明确，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单独计票事项的，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就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提出意见。意见明确，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要确保人

行道连续畅通，清理占道行为，保障通行空间；确保人行道通行安全，完善安全措施，加强管养维护；确保人行道通行舒适，规范路面设施，改善步行环境。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要科学规划自行车专用道，统筹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强化自行车专用道管理。

意见要求，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指导各市（县）明确牵头单位，加强部门协调，主动沟通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推动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的工作机制；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等综合平台，将人行道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管理信息实时接入平台，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处置群众步行和自行车出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开展试点示范，在本行政区域内每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选择 3 个—5 个区域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试点；切实加强对各城市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的跟踪调度和督促指导，结合城市体检评估，查找问题和短板，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2 上海：共有产权房政松绑 非沪籍家庭也可购买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修订了共有产权房的管理办法，核心变化把非沪籍家庭纳入共有产权房的供应对象。共有产权房，是指家庭与政府各按一定的出资比例，共同拥有房屋产权。相比普通商品房，购房市民的负担大大减轻，同时因其精准定位，也越来越受到刚需一族的关注。据了解，与试点阶段不同的是，本次共有产权房的管理办法正式将非沪籍家庭纳入共有产权房的供应对象，并写入了政府文件。

以往，共有产权房的买卖为封闭式运作，仅有非沪籍符合条件的圈子内交易或者政府回购这两条途径。现在，拥有共有产权房的非沪籍市民如果达到上海市入沪标准，就可以享受上海市民同等的共有产权房待遇，房屋交易方式也由封闭式变为有条件的转化，并与上海市民保障房圈互通。据悉，非沪籍市民在购买共有产权房时一样可以使用公积金贷款或者商业贷款等方式，所购房屋的产权也是 70 年。

2.3 重庆：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办理”

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各项不动产登记业务，重庆市不断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现已实现不动产登记的“一窗办理”。

在近日举行的“重庆市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新闻发布会”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向媒体通报了重庆市不动产登记“减手续、减时间、减成本”的“三减”政策。减手续方面，重庆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已调整设立综合窗口，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收，申请、缴税、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只需到这一个窗口、办一次手续、交一次材料、与一名工作人员互动，即可一次性完成，包括住宅和非住宅。减时间方面，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全部信息化办理，部门间共享资源和信息，不动产登记实行即交、即审、即领；交易实行即签、即核，即备；税收实行即报、即核、即缴，实现了当场办理，当场取件。减成本则是本着能少收、就少收的原则，进一步下调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2019 年，重庆市在国家 2016 年统一要求下调不动产登记费基础上，再次降低收费标准。

三、涉外

3.1 五部门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与修订前相比，《办法》主要进行了以下调整：取消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有利于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将政策管理牵头部门调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利于发挥产业主管部门优势，简化政策管理流程；明确由工信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其中，《办法》规定，取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只免征进口关税。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3.2 三部门规范进口药材管理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实施〈进口药材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主要规定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关于首次进口药材的申请与审批，二是关于进口药材的备案，三是关于进口药材的口岸检验。其中，《公告》提出，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正式受理，但未完成审批的申请，仍按原有关规定审批，申请人也可以申请撤回提交的申请。同时，《公告》要求，药材进口单位和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启用新版药品和药材进口备

案管理系统的公告》提示，登录备案系统相应窗口在线办理进口药材备案。此外，就进口药材的口岸检验方面，《公告》附件部分还明确了各口岸或者边境口岸、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口岸药品检验机构的对应关系。

3.3 国家外汇局持续开展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清理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废止和失效 5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 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一、对主要内容被新文件代替、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 2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3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三、对 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的部分条款予以废止或修改。根据《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及条款主要涉及账户管理、货物贸易企业辅导期管理、跨境直接投资、资本项目业务办理权限、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等。所废止失效内容或根据当前改革要求废止，或相关监管要求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或因为阶段性工作已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

3.4 国家外汇局发文便利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风险管理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关于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通知》主要内容是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多外汇对冲渠道。具体为，境外非银行类投资者可以选择多家境内金融

机构柜台交易或以主经纪业务模式间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外银行类投资者除上述两种渠道外，也可以直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同时，《通知》要求，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展业流程，进一步完善外汇衍生品交易机制，优化外汇交易信息采集，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

四、其他

4.1 最高法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下称《方案》）和《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下称《办法》），正式启动为期 2 年的试点工作。

《方案》明确了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试点主要内容、试点范围和期限、方案实施和组织保障等内容。《办法》对《方案》作了进一步细化，是开展试点工作的具体依据。《方案》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优化司法确认程序。二是完善小额诉讼程序。三是完善简易程序规则。四是扩大独任制适用。五是健全电子诉讼规则。

《方案》和《办法》还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将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纳入试点的中级法院、专门法院及其辖区基层法院开展。试点法院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

4.2 内地澳门民商事送达文书取证安排修改文本签署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修改后的《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下称《安排》）规定，内地法院与澳门特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目前该平台已基本建成，待《安排》修改文本生效后正式启用，平台启用将实现两地送达取证案件的全流程在线转递、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和在线追踪。《安排》指出，最高法院可以授权部分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与澳门特区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省去了过往由高级法院审查和转递的环节。此外，《安排》新增了可以安排证人通过视频、音频作证的规定。

4.3 六部门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出《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按照商务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做好与现行开放政策以及《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法规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鉴于国务院已决定取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且《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已不包含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准入限制，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已享受“国民待遇”，交通部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

办法》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为，《决定》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4 两部门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规定，标准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国家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论证评估”等十项内容。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同时，《办法》明确，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当年的国家标准计划立项条件，对制修订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申报书进行专家评估、审查、征求意见、协调和汇总，形成年度国家标准计划，并确定计划项目的“重大”、“基础通用”和“一般”三种补助类别。《办法》还强调，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原则上不应超过二年。市场监管总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标准经费预算执行有关要求，确保标准经费执行进度。

4.5 两部门就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发布指导意见

近日，司法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从事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工作实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通过相应的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可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后仍未通过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相

应的司法鉴定业务类别。同时,《指导意见》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在以其设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申请换发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时,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推荐,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资质认定。

4.6 税总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经各省税务局批准,纳入试点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下称“试点企业”)为同时符合“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经营,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等四项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下称“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同时,《通知》明确,试点企业应当同时符合“对会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等四项条件。此外,《通知》要求试点企业按照规定为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比如,仅限于为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服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4.7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同时，《办法》明确，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后实施前，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原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新强制性国家标准。此外，《办法》还强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4.8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等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和《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围绕国家市场监管战略目标，面向市场监管业务领域工作需求，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技术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提升市场监管科技创新能力，引领和支撑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同时，《办法》指出，建设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究方向符合市场监管科技发展的总体要求，建设目标明确”等七项基本条件。

《办法》还要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